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2月1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為非婚生子女，其生父、生母B已於民國111年5月20日登記結婚，然生父並未認領受安置人，B與受安置人之父目前分居中，又B與受安置人之生父感情、居住及經濟狀況不穩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妥適照顧。聲請人業於109年2月13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在案，由於受安置人之家庭狀況尚未改善且無法提供適當教養環境，為維護兒童基本權益與安全，基於受安置人非安置無法予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5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6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7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8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5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3 安置至113年11月15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  
14 字第499號裁定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於前  
15 次延長安置期間，社工於113年9月3日安排親子會面，受安  
16 置人開心分享於幼兒園生活，受安置人生父則陪同受安置人  
17 繪圖、寫注音符號、數字及英文符號。社工於113年9月即與  
18 受安置人生父排定113年10月22日親子會面，但會面當日因  
19 受安置人生父須工作無法請假而延期，受安置人生父表示將  
20 安排休假日再進行會面。另社工於113年9月13日欲陪同受安  
21 置人生父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討論離  
22 婚訴訟、認領及改定監護等事宜，然受安置人生父未出席。  
23 因B已不願處理受安置人事宜，故須進行受安置人及受安置  
24 人生父之親子鑑定，方可能進行受安置人生父認領。受安置  
25 人父母關係不佳，B拒絕與受安置人生父討論婚姻關係及受  
26 安置人認領事宜，雙方無共識，社工告知B若其仍拒絕出面  
27 處理受安置人事宜，及受安置人生父未積極進行親子鑑定及  
28 申請準正事宜，本中心將進行停親暨出養評估。另受安置人  
29 生父母因經濟、交友等問題常發生爭執，B於婚姻關係中結  
30 交男友，並離家居住，現受安置人生父與B感情不睦，B拒  
31 絕與受安置人生父溝通，且無其他親屬之照顧資源，評估受

01 安置人父母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有聲  
02 請法院准予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03 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

04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仍年幼，需專人照顧，且目前B拒絕與受  
05 安置人生父溝通，亦拒絕出面處理受安置人事宜，另受安置  
06 人生父尚須辦理其他相關法律事宜，B與受安置人生父之居  
07 住、經濟狀況均不穩定，又無合適替代照顧資源可提供妥適  
08 照顧，故現階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  
09 發展與權利，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王沛晴